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9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簡慈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1,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4,9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,6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
01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  
02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、茲債權人屢次  
04 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 
05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  
06 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293號

14 利息：

1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74977<br>元 | 簡慈萱   | 自民國114<br>年8月3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1.03% |
| 002      | 36619<br>元 | 簡慈萱   | 自民國114<br>年9月30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1.03% |

16 違約金：

1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74977<br>元 | 簡慈萱   | 暨自民國11<br>4年10月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<br>之十，逾期<br>超過六個月 |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2 | 36619<br>元 | 簡慈萱 | 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